**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博士（青年科学家）**

**专用实验室实施细则**

1. **申请人条件**

我院具有博士学位在职科研人员。

1. **实验室基本条件配备**

（1）设施设备

水电、空调、试验台、部分专用仪器设备，公用仪器设备由院公共实验室提供等。

（2）科研辅助人员

科辅人员由博士根据需求，由所在科室负责聘用，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院备案。费用及人员管理由博士课题或所在科室承担，院给予一定的科辅用工补贴。

1. **实验室日常管理**
2. 管理办法

参照《市农科院实验室管理制度》（连农院发〔2017〕22号）。

1. 安全责任

每位博士是该专用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1. **实验室申请办法**
2. 个人申请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，由本人填写申请表，提出使用申请。
3. 初选: 初选工作由各研究室负责，研究室根据申请人情况，择优推荐报科技处。
4. 审批: 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报院批准进入院博士（青年科学家）专用实验室的人选。
5. 签订考核协议：由申请人与院签订考核协议，具体见协议文本。
6. **考核办法**

进入博士（青年科学家）实验室期满3年后，由院学术委员会对相应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为针对实验室申请中申报的研究内容、相关的项目争取、论文发表及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等，科研业绩认定应区别于所在科室常规科研工作。